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人事〔2021〕2号

关于调整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二级工作站成员的 通 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二级工作站的建设，根据《广西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建设评估指标体系（2017修订版）》（桂教思政〔2017〕18号）文件，结合我校大部制机构改革、人员变动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重新调整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二级工作站成员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二级工作站负责人及成员名单

心理健康教育二级工作站名称	负责人	成 员
语言文学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	韦 微	杨 恋
传媒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	王德彬	曹依婷
经济与管理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	韩 磊	赵 玲
商贸与法律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	刘 雪	傅秋月

心理健康教育二级工作站名称	负责人	成员
教育与音乐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	熊云云	王越
设计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	陈玉婵	孙琳
体育与健康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	郭时骏	陈海斌
理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	金云亮	莫玉芳

工作职责：

- 1.负责指导开展各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
- 2.积极配合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各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；结合优势资源，开展各二级学院特色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提高学生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重视及参与积极性。
- 3.负责组织班级心理委员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。
- 4.指导各二级学院班级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引导班级依托心理健康教育二级工作站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。
- 5.负责各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的分析研判和信息上报。

